

控股股东关于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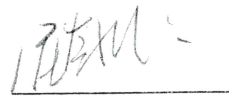
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



2017年4月20日